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贾立民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77%股权，并向陈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如具有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前述协同效应，是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超出单项资产收益的超额利益，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情形：

（一）增加定价权；

（二）降低成本；

（三）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

（四）加速产品迭代；

（五）产品或者服务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六）获得税收优惠；

（七）其他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二、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定价过程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二）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

（四）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

（五）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四、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

（二）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了相关信息，公司依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把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